

证券代码：837560

证券简称：人和商务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及网络
4. 会议召集人：程韬
5. 会议主持人：程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93,2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由董事长程韬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93,2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罗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93,2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93,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93,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93,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93,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93,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美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